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7日到2022年6月16日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

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宜，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7、2022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88人，授予价格5.21元/股，共计470.26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378号”验资报告。

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马继戟、何屹能、范娟、孙琳君4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8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6.84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4,460.0327万股变更为24,429.1927万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

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6423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84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42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

9、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授予股数为20万股，授予人数为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10、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5081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甘霖共1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382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王海峰、赵金余共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199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上述第10项和第11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原激励对象共计12.0372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何正光、尤睿共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627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原激励对象共计5.9627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6月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已办理上述第10项、11项和第13项合计17.99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9.12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9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935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15、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赵龙飞、史朝勇、高俊共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36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2023年度个人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524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3892元/股。

16、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031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24.096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3694元/股。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由与结果

（一）调整事由

1、根据《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派息时的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2,028,676 股，扣除截至公告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3,426,140 股后股本 338,602,5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6,772,050.7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即 $338,602,536 \text{ 股} \times 0.20 \div 10 \div 342,028,676 \text{ 股} \times 10 = 0.197996$ 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7996 元/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基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如下调整：

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3892 - 0.0197996 = 3.3694$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调整的事由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